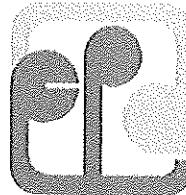


本署檔號
OUR REF: EP 150/A7/1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4/13-14
電 話
TEL. NO: 3509 8618
圖文傳真
FAX NO: 2572 0306
電子郵件
E-MAIL:
網 址
HOME 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
十五及十六樓

傳真 (2877 5029)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盧先生：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
(2013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多謝你 2013 年 10 月 29 日來信，查詢有關 2013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規例)的資料。我們的回應如下。

- (a)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0 號法律公告的目的是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和為這些車輛訂下退役期限。由於第160 號法律公告並沒有提述歐盟柴油車輛的類型或類別，請澄清第160 號法律公告第3條所指的受管制車輛中，哪些是歐盟前期、歐盟一期、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的柴油車輛。

正如我們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中解釋，我們建議規例以首次登記日期區分不同排放標準的歐盟四期以前車輛(即受管制車輛)。規例第3(a)、3(b)、3(c)和3(d)條分別訂明歐盟前期、歐盟一期、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相應首次登記日期。

(b) 規例第6條訂明豁免可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要求某輛或某類型柴油車輛符合規例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發出。就此：

(i) 申請該豁免的程序為何？柴油車輛車主是否必須在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申請車輛牌照時或之前申請豁免？申請該豁免是否收費？此等與程序相關的事宜是否需要在規例中訂明？

如車主有意為其受管制車輛尋求豁免符合規例第4(1)條訂明的排放標準，他可在申請車輛牌照前以書面形式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豁免。按照現時為車輛首次登記申請豁免車輛廢氣及噪音排放規定的安排，申請豁免的程序會以行政方式訂明，而並非以法律規定。此外，申請豁免不會收取費用。

(ii) 請就可按規例第6(1)條發出豁免的“極為特殊的情況”提供例子。

規例第6(1)條旨在為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供豁免權力，以照顧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並沒有需豁免情況的清單，否則我們會在規例中就該等情況作出明確規定。其中一個可能發出豁免的情況是當用以替代某輛或某類型受管制車輛的新車供應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中斷，車主無法將其舊車更換為新車，因而別無選擇地停止營運。經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車主已採取確保有替代車輛的行動和採取該行動的時間、沒有新車供應的原因、是否有其他替代車輛可供選擇、持續沒有新車供應的時間，以及停止營運對車主和公眾的影響後，環境保護署署長如信納要求該車輛符合本規例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可向該車輛或該類型車輛的車主發出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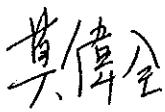
(iii) 甚麼類型的條件會根據第6(2)條附帶於豁免上？

在根據規例第6(1)條發出豁免時，環境保護署署長可設定豁免的有效時間，尤其是當支持發出豁免的極為特殊的情況有明確時限，需要定期檢討以防止濫用。

- (iv) 根據第6(4)及6(5)條，就某類型柴油車輛於憲報刊登的豁免公告並非附屬法例。請說明該公告會否同時在任何政府網頁上公佈。

該豁免公告會載於政府憲報的網頁。

環境保護署署長

(莫偉全  代行)

2013年10月31日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莊家寧先生，高級政府律師，傳真號碼：2869 1302)

(經辦人：胡仲兒女士，政府律師，傳真號碼：2869 1302)